

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二樓教師辦公室

主持人：校長/張志維

紀錄：教導主任/陳宜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午安，感謝大家撥冗參加課發會，本次會議主要目的是針對「115 學年度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教學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依規校訂課程需符合四大類型，且必須落實跨領域統整與素養導向評量，請各位委員依據 9 項核心檢核標準進行逐項審視，確保本校課程計畫完備並順利通過備查。

貳、業務報告：課程計畫相關資料皆放置學校雲端硬碟/課程計畫/115 學年度，請各位委員參閱，以利會議進行。

參、提案討論：（主管機關訂定之必要提案須全數議決完畢）

提案一：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校訂（彈性）課程計畫（含教學設計教案）。

說明：請各位委員依照「南投縣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第一階段_審議表」各項檢核項目，進行審議。檢核項目如下：1.各年級校訂課程計畫/彈性節數等計畫需符合四大類型課程規範。2.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內容，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延伸或重複（包含同年段）。3.各年級之學習內容不能完全相同。4.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應避免領域相關名稱或近似領域課程主題章節，必須為跨領域，不可僅有單一領域加議題融入（包含國小低年級英語、國小中高年級資訊及其餘各校開設之校訂課程）。5.學習表現將「領域名稱+數字編碼+內容」完整寫出，缺一不可。6.第一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學習表現，必須包含 2 領域以上。7.第一類統整性探究課程之學習內容，若參考領綱，必須包含 2 領域以上。8.安全教育(交通安全)納入彈性學習課程，各年級每學期至少 2 節，應於 3-3 表頭勾選安全教案。9.教案之學習目標與表 3-3 相同，每單元均有標準本位評量表。

討論：針對各學年提交之計畫進行逐項檢核，查核結果如下：

1. 課程類型規範（符合）：各年級校訂課程計畫與彈性節數安排，均完全符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等四大類型課程規範。
2. 課程獨立性（符合）：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名稱與內容，均具備獨立發展價

值，確認無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延伸或重複之情形（包含同年段之課程）。

3. 縱向連貫與差異（符合）：各年級之學習內容均有做適當的難度遞進與差異化設計，無完全相同之情形。
4. 跨領域實質檢核（符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名稱，已避免使用領域相關或近似領域之主題章節。經檢視，課程內容確實具備跨領域特性，未發現僅有「單一領域加議題融入」之不合格情形（包含國小低年級英語、中高年級資訊及其他校訂課程皆符合規定）。
5. 學習表現編碼格式（符合）：全校各計畫之學習表現，皆已嚴格遵守「領域名稱+數字編碼+內容」之完整格式撰寫，無遺漏闕漏。
6. 第一類課程學習表現（符合）：檢視第一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學習表現，皆已確實對應並包含 2 個（含）以上之學習領域。
7. 第一類課程學習內容（符合）：檢視第一類探究課程之學習內容，其參考之領綱指標均已對應並包含 2 個（含）以上之學習領域。
8. 安全教育融入（符合）：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已確實納入彈性學習課程中，各年級每學期均已規劃至少 2 節課，亦已於表 3-3 表頭正確勾選「安全教育」。
9. 評量與目標一致性（符合）：各教學方案之學習目標與表 3-3 所列完全一致，且每單元均已依規定建置完整之「標準本位評量表」。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逐項檢核上述 9 項指標，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含教學設計教案）內容均符合 108 課綱精神與相關法規要件，決議全數照案通過。後續將由教導處彙整，依規定期限上傳縣府指定平台。

肆、散會：下午三時整

紀錄：

主任：

校長：

南投縣木坑國小 張志維
校長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宜姝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宜姝

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單

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張志維	張志維
行政人員代表	陳宜姝	陳宜姝
行政人員代表	蔡孟蒼	蔡孟蒼
低年級代表	施貞如	施貞如
中年級代表	楊淑美	楊淑美
高年級代表	李雅敏	李雅敏
領域教師代表	李素絹	李素絹
領域教師代表	潘幸玫	潘幸玫
領域教師代表	陳玉蕙	請假
領域教師代表	李碧綾	李碧綾
領域教師代表	施雲文	施雲文
領域教師代表	林育萱	林育萱
領域教師代表	張雅晴	張雅晴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田加祥	田加祥
家長代表	林苑儀	林苑儀
社區代表	劉裳燕	劉裳燕